海淀区纪委监委办公地点调整综合用房装修改造项目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5年3月签订《海淀区纪委监委办公地点调整综合用房装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金额28828000.00元。根据财政局结算审计报告，该项目结算金额确定为30302220.05元。

现经甲、乙双方商定，按照财政结算审计报告金额签订该补充协议，并按照审定金额30302220.05元支付项目尾款。

支付方式按照原合同“第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的80%【已支付金额】8648400.00元+5620668.46元+8793331.54元；结算审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结算款的97%【项目尾款】6330753.45元；剩余3%作为【质保金】909066.60元于质保期满后（2027年8月13日）支付。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所述之修改和补充条款外，双方仍遵守原合同约定。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0日